

阳江市江城区公共停车泊位智慧化改造及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 承包、项目运营（EPC+O）（招标代理服 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阳江市江城区公共停车泊位智慧化改造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运营（EPC+O）（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业主名称：阳江市江城区江海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347号江城区行政服务中心4号楼309室 联系电话：0662-3699333 联系人：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招标代理机构须具备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经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办理招标申请；起草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编制评标报告；编制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协助签订合同等招标全过程工作。 2. 项目概算金额：27023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方式：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7	公开选取方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式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报价范围：(0%-10%)。 4. 计价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进行计算，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单位组织需求部门(如有)和参建主体单位参与竣工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江海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